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珈瑩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湯明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005號），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宋珈瑩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二、宋珈瑩之中華郵政存簿儲金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存摺、金融卡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宋珈瑩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可預見倘依他人指示提供帳戶，恐成為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致使被害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之結果，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宋珈瑩猶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7日將其名下中華郵政存簿儲金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彰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蕃蕃」。「蕃蕃」即以附表所示方式對賴智發、鄒昫捷、劉香均分別施用詐術，使其等陷於

01 錯誤，分別轉帳至郵局帳戶、彰銀帳戶，旋轉出、提領殆
02 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3 二、證據名稱

04 (一) 被告宋珈瑩之供述。

05 (二) 證人即被害人賴智發、鄒昫捷、劉香均於警詢之證述，及
06 其等遭詐欺之訊息與轉帳匯款金流資料。

07 (三) 郵局帳戶、彰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 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
10 施行。被告於偵審中皆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合
11 於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
12 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適用修正後
1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
14 月以下，適用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處斷刑範圍為
15 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應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16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於得否易刑處分，則不列入比較適
17 用之範圍。

18 (二) 核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供其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所為，係
19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
21 被告以單一提供帳戶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22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23 斷。被告為幫助犯，且於偵審中皆自白洗錢犯行，依刑法
24 第30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遞減輕其
25 刑。

26 (三) 本院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帳戶予他人，實為當今社會層出不
27 窮之詐財事件所以發生之根源，造成社會互信受損，影響
28 層面甚大，且亦因被告提供帳戶，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
29 本案詐欺正犯之真實身分，助長詐騙犯罪，所為實屬不
30 該。被告雖非基於直接故意而為本件犯行，但仍有不確定
31 故意，其所為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再被告坦承不

01 諱，非無悔意。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前無犯
02 罪科刑紀錄之素行，及其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
03 從事自由業、月收入3萬元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4 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四) 郵局帳戶、彰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雖經被告借予「蕃
06 蕃」使用，但未移轉所有權，仍屬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
07 犯行使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宣告沒收、追
08 徵。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薛力慈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
24 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1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3.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

04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受款帳戶、入帳時間、金額
1	賴智發	自112年12月7日13時30分起，佯稱有工程可承攬，需下訂購買材料云云	郵局帳戶 112年12月7日15時47分 18萬7300元
2	鄒昫捷	自112年12月8日20時26分起，佯稱其網購帳戶遭盜用，需將其名下帳戶金額轉至安全帳戶以避免遭扣款云云	彰銀帳戶 ①112年12月10日17時27分 2萬9988元 ②112年12月10日17時34分 2萬9985元 ③112年12月10日17時38分 2萬9988元 ④112年12月10日17時41分 2萬9988元
3	劉香均	自112年12月10日17時42分起，佯稱其網路賣場需啟用商城始能接受下單云云	彰銀帳戶 ①112年12月10日18時23分 1萬元 ②112年12月10日18時31分 3000元